吕梁市人大立法联络中心

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公告

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吕梁市人大立法联络中心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工作将于近期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按照《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拟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共1名，名单如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报考单位 | 报考岗位 | 准考证号 | 报名号 | 笔试成绩 | 笔试成绩 | 总成绩 | 名次 |
| 范艺鋆 | 吕梁市人大立法联络中心 | 管理岗位 | 11423110409 | 009775 | 81.9 | 80.93 | 81.512 | 1 |

二、体检报到时间及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上午8:00。

报到地点：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（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）。

三、体检项目和标准

体检参照执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考生自理，由体检医院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考生收取。

五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考生报到时必须携带：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、笔试准考证及体检费用。于体检当天上午8:00前，准时到报到地点报到。凡迟到15分钟或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报到的，视为自愿放弃。

2.体检期间，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。

3.体检前要注意饮食，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要饮酒，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。

4.体检前12个小时内应禁食、禁水、保持空腹并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在体检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向医务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报考岗位等信息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6.对于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纪违法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
六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1.考生须申报本人体检前14天健康、行程状况并如实填报《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、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》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体检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取消体检资格。

2.体检当天，若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综合研判。凡被确认有可疑症状的，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不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3.考生在报到地点进行体温检测，检查“行程卡”、“健康码”，并提供《吕梁市2021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生健康状况、行程登记表暨考生承诺书》。

4.考生在参加体检时须遵守以下疫情防控要求：（1）体温检测<37.3度；（2）健康码为绿码；（3）通信行程卡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、无星号（\*）标志、无异常提示；（4）无与各地公布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。以上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5.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返晋入晋人员，进入报到地点时需提供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登记备案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6.参加体检时，考生须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防护口罩，除查验身份或体检需要时摘除口罩外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须听从体检工作人员指挥，进出及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7.受疫情影响，吕梁市人大立法联络中心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有关程序、步骤、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，请考生随时关注吕梁人事人才网相关公告。

**咨询电话：0358-8220300**

 吕梁市人大立法联络中心2021年度公开招聘工作领导组

        2021年11月30日